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变更公司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张海清先生已不再适合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按照法定程序选举曾道龙董事长兼任公司总经理。

曾道龙先生具备担任总经理所必备的管理能力、领导能力、专业技能等综合素质，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我们同意选举曾道龙先生兼任公司总经理职务。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汪利民：

陆 豫：

2021年5月21日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会议材料中未提供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总经理候选人曾道龙的审核通过材料，无法确认该总经理候选人的提名通过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审核，不符合《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九条规定。

经核查，曾道龙先生存在如下情形，不符合具备担任总经理所必备的管理能力、领导能力、专业技能等综合素质：

1、作为公司副总经理对公司经营出现的风险是否负责未经认定。议案中以“公司现任总经理未能积极履职，认真执行董事会决议，未采取有效措施，落实抵押或担保，导致公司（主要是江西世龙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巨额应收账款半年来未取得进展，坏账风险加大”为由，提议免去公司现任总经理，而总经理候选人曾道龙作为公司分管内审、综合管理（人事、企管、法务）、品质管理的现任副总经理，江西世龙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监事，无法排除对公司巨额应收账款形成等经营风险不负有责任；

2、任职期间存在违反公司管理制度行为。根据公司报告，总经理候选人曾道龙于2021年1月6日违反公司《印鉴管理制度》擅自取走并要求保管公司合同专用章且拒绝保管人及主管部门负责人归还要求，违反公司管理制度；

3、提供简历不实。议案中所附的总经理候选人曾道龙简历与公司2020年度报告披露不一致，隐瞒了“江西省博浩源化工有限公司”任职经历。

综上，本人不同意选举曾道龙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

独立董事签名：

蔡启孝：

2021年5月21日